

沧州新华分局国保警察涉嫌刑事犯罪 律师依法控告

【明慧网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晚十点多，河北省沧州市法轮功学员苏春风、侯树元、刘在云、胡秀梅驾驶电动三轮车来到新华区邓家屯村西口，刚下车就被新华区国保大队警察绑架，将四名法轮功学员绑架到新华分局刑侦大队非法关押审讯，随即非法抄家。

这是沧州市新华分局国保队长高福松等人早有预谋的跟踪绑架案，警察未开警车，用了四辆普通车辆，每车三名便衣警察。此次非法跟踪绑架案蓄谋已久，沧州市政法委、防范办（610）幕后指挥。由沧州市公安局内保分局牵头，新华分局国保大队主要负责实施，运河区国保大队、运河区西环派出所、开发区国保大队、开发区金岛派出所等多部门配合参与的群体犯罪行为。前后共绑架八名法轮功学员，两名法轮功学员的家人。几乎全部被非法抄家，大部份人被放回。在法轮功学员家中的非法所得被要求送到沧州市政法委防范办，办公地点位于沧州市公安局对面。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侯树元被高福松送到沧州市看守所关押迫害；一月十八日下午，刘在云、胡秀梅被高福松送沧州市看守所关押迫害。苏春风因身体原因，一月十四日被所谓“取保候审”回家。

法轮功学员的代理律师，通过去新华分局了解案情并在看守所会见当事人。发现新华分局国保队长高福松等涉嫌违法办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违法犯罪行为。为维护法律尊严，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律师向沧州市、河北省、中央等相关监察部门、执法监督部门，依法对高福松等人提出刑事控告并邮寄控告书。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



详述新华分局及办案人违法犯罪事实：

第一、沧州市新华分局办理的侯树元等人犯《刑法》第三百条之罪名没有法律依据

《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量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四名法轮功学员，被高福松用《刑法》第三百条刑事拘留。《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的邪教只有会道门一种，未列法轮功；经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反邪教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关于办理邪教案件的司法解释等都没有明文规定法轮功为邪教。国务院办公厅和公安部认定及向社会公布的十四种邪教中没有法轮功。因此，法轮功依法从未被认定为邪教。

二零一一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五十号》废止了一九九九年该署《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非法出版物，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对法轮功出版物解禁，恢复为合法出版物，佐证法轮功不是邪教，证明法轮功书刊等不是违禁出版物、不是邪教宣传品。法轮功宣传品在中国完全合法。（相关内容很详细，有所删减）。

因为法轮功不是邪教，公检法在办理本案时适用处理邪教案件才适用的《刑法》第三百条和两高的司法解释，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据了解，法轮功因其强身健体的效果大大好于其他气功和信仰，修炼法轮功对个人身心健康有利，对家庭和社会有利，没有危害社会，而没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是不可能构成犯罪的。

经了解，当事人原来身患多种疾病，修炼以后身体明显好于以前，并且其修炼后性格明显改变，与人为善，凡事替别人考虑，亲朋好友同事邻居的口碑很好。可见其修炼行为有利于身心健康，有利于家庭和社会，没有危害社会。

第二、违法强行将侯树元送入沧州市看守所羁押

作为侯树元辩护人，律师曾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和二月七日两次视频会见了侯树元。据反映，原本健康的侯树元，被新华分局非法关押五天，曾被铐老虎凳两天两夜不得休息，送看守所前体检血压高达220毫米汞柱，属于严重高压三级，就连负责体检的医生都非常担忧。毕竟如此高的血压如果强行关押的话随时面临重大疾病隐患，根本不符合入监条件。但是，新华分局及其办案人员高福松仍强行将侯树元送入看守所进行羁押。入监体检还查出侯树元脑部动脉两侧粥状不明液体，状况极其危险，应当立即就医，新华区分局及其办案人员却视而不见，漠视侯树元生命与健康。经辩护人多次申请要求对其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并要求立即就医，新华分局屡屡不予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第十条第（二）规定不予收押情形，患有严重疾病， [转二版]

[接一版] 在羁押期间可能发生生命危险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但是罪大恶极不羁押对社会有危险性的除外。据侯树元讲，其在入所体检时血压达到了 220，属于非常严重的高血压，这种高血压发生心脑血管风险明显增大，很容易造成严重的心血管并发症，如此高血压居然被新华分局强行羁押在看守所明显违法。况且侯树元头部两侧动脉有粥样不明液体存在，律师认为此情况非常严重，无法排除侯树元可能存在重大疾病隐患，继续羁押下去将是错上加错，应当立即就医治疗以维护其身体和生命健康的合法权益！

第三、办案程序严重违法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持有人清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一份交持有人，一份附卷备查”。

新华分局在扣押当事人物品时，未给其本人或亲属一份扣押物品清单。新华分局办案程序违法，办案过程中未向被告人家属出示证件，搜查过程中未出示搜查证，没有给被告人家属和本人物品扣押清

单，刑事拘留多日，至今未给家属拘留通知书。以上行为明显违反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第四、涉嫌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犯罪

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构成徇私枉法罪。最高检侵权渎职罪立案标准也规定：“1、对明知是没有犯罪事实或者其他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采取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其他隐瞒事实、违反法律的手段，以追究刑事责任为目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的”，应当按照徇私枉法罪予以立案。

本案办案的侦查人员，在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对当事人立案和侦查追究刑事责任，已经涉嫌徇私枉法。涉嫌犯罪的人员包括直接的侦查人员、决定刑事立案、拘留和移送审查起诉的分局法制支队责任人员和分管的副局长和局长。如果决定逮捕，决定逮捕的责任人员和区检察院的分管副检察长和检察长。以上人员中认为当事人无罪的除外。公检机关负责人如不知情的，应当承担管理失职责任。

根据以上四个方面涉及高福松

等人的违法犯罪事实，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律师分别向以下监察部门及执法监督部门正式邮寄了控告书，包括：

沧州市新华区监察委、沧州市监察委、河北省监察委、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委。

沧州市公安局、河北省公安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沧州市检察院、河北省检察院、最高检察院。

综合以上情况，律师请求上级机关明察秋毫，追究办案机关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并责令办案机关立即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的非法变更强制措施，安排就医治疗，以维护法律尊严和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真心的希望高福松及相关责任人能静心了解法轮功真相。能够理智清醒的用心底的良知和善念来思考问题。切莫在错误执行上级毫无法律依据的命令，将自己置于违法犯罪的境地，在无知无畏中、稀里糊涂的去犯罪，当了中共的陪葬品、替罪羊还不自知。古语有云：“三尺头上有神灵，善恶到头终有报。”善恶之报如影随形，只希望你们尽快选择善良，尽快释放刘在云等三名法轮功学员，善待他人就是善待自己，才能拥有未来。◇

中共的全民迫害机制源于对法轮功的迫害，受害者从法轮功到全民

【明慧网】对法轮功长达二十二年的迫害，让中共政法系统形成“第二个权力中央”，迫害延伸到更大范围的民众。自二零二一年开始，中共从中央到多省市政法委书记相继落马、换人或不知去向，他们几乎都曾都是迫害法轮功的主力。

二零二二年初，从强制疫情清零、压制香港自由媒体，到异议教师“被精神病”……专家表示，这一整套践踏国民人权的持续性迫害机制，是中共二十二年来打压法轮功的过程中形成的。参与迫害的官员在中国境内和海外都面临清算。

关注中国人权的专家、律师都

发现，中共对法轮功长达二十二年的迫害导致中国的法律体系不断恶化，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手法也被扩展到全体普通民众身上。例如大规模肆意拘押，大规模监控（网格化监控、人脸识别、监视系统等），正常人“被精神病”，先抓捕后“定罪”等已经成为中共打压异议人士的惯用手段。执行迫害的人群是相同的——中共各地的政法系统、“维稳”人员。

加拿大卡尔加里的纪录片制片人凯兰·福特（Caylan Ford）和著名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David Matas）近日联合撰文《专家：睁大眼睛看中共的镇压机器》表示，

中共为消灭法轮功而建立的打压民众机器已经成为其践踏人权的持续性的机制。

这包括对维吾尔族穆斯林、对虔诚的基督徒的迫害，中共采取的策略与几十年来针对法轮功的策略相同，包括：大规模监禁、酷刑、强迫劳动、洗脑转化，还有活摘器官等等。

例如把正常人关入精神病院，已经成为中共打压异议份子的惯用手段。据明慧统计，截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少有 865 名法轮功学员曾经受过精神病院迫害，遍布中国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